

运用调解、仲裁乃至诉讼助力不良资产化解已成常态

打破思维定势 多元化防控金融纠纷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创新也伴随着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发展而层出不穷,大资管类产品争议纠纷案件也随之增多,金融案件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态势。”在12月13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循势与制宜”金融风险防范暨资管争议热点和监管趋势展望研讨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

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卜祥瑞认为,长期以来,金融业习惯于运用诉讼思维解决金融争议,随着金融争议数量的上升,诉讼手段已经无法满足金融机构维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多元化手段解决金融争议已迫在眉睫。

金融违法违规行为频发 “灰犀牛”风险仍可能释放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金融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卜祥瑞在论坛上说,以银行业为例,2018年三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264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

243万亿元,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的同时,风险问题也在逐步暴露。

卜祥瑞举例称,2017年、2018年原银监会、银保监会对银行业违规处罚数量、罚没金额、处罚人员数量与往年相比显著增加,严监管政策聚焦重点风险领域,深化整治市场乱象,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据有关协会内部统计,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银保监会(含原银监会)以及各地银保监局共开出行政处罚单5745个,罚没金额约45.5亿元人民币。平均每个月产生213个行政处罚罚单。行政处罚涉及2830个个人和3172个金融机构。其中开出罚款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行政处罚罚单共有13个,涉及金额27.85亿元,占罚款总金额的61%。涉及授信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单3926个,占罚单总数5745的68.3%。有罚款项的行政处罚罚单2854个,占授信业务罚单数的72%;不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罚单1072个,占比2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仍存

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的转型与结构调整过程中,一些“灰犀牛”性质的金融风险可能仍将释放。

为了加强监管,中央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4月颁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随后陆续出台了各项实施细则与落地意见。

“《资管新规》及其配套规定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并明确了‘穿透式监管’‘打破刚性兑付’等基本原则。但法律问题还有很多争议,比如从实体法角度上讲,资管合同、尤其是涉及创新产品的合同应如何合理地进行解释、资管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刚兑认定的标准和法律后果等等。”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昕在研讨会上表示,资管领域已经爆发出来的争议案件,从争议内容到法律形式有很多都是此前未曾遇到的,这对监管部门、裁判机构、行业协会、市场参与者乃至律师在处理实务问题时提出了新的挑战。

多元化手段 解决金融争议迫在眉睫

在卜祥瑞看来,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不仅是金融资产的大户,也是金融争议最主要的渊源。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新变化,银行业资产质量也出现新变化。银行业数万亿美元不良资产需要依法进行清收,运用调解、仲裁乃至诉讼助力不良资产化解已然成为常态,尤其是涉及消费金融、住房信贷、银行卡等争议诉讼解决较为困难的情况下,运用仲裁包括网络仲裁的解决将成为方向。

“从2015年以来,金融机构因资管业务问题产生的纠纷明显增加。一系列资管新规的施行,在有力防控金融资管业务风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资管争议问题,相当数量的资管计划在争议解决方案上都选择了仲裁方式。”卜祥瑞说。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6月1日,银保监会发布《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联合授信产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在银企联合授信框架协议中提倡银行与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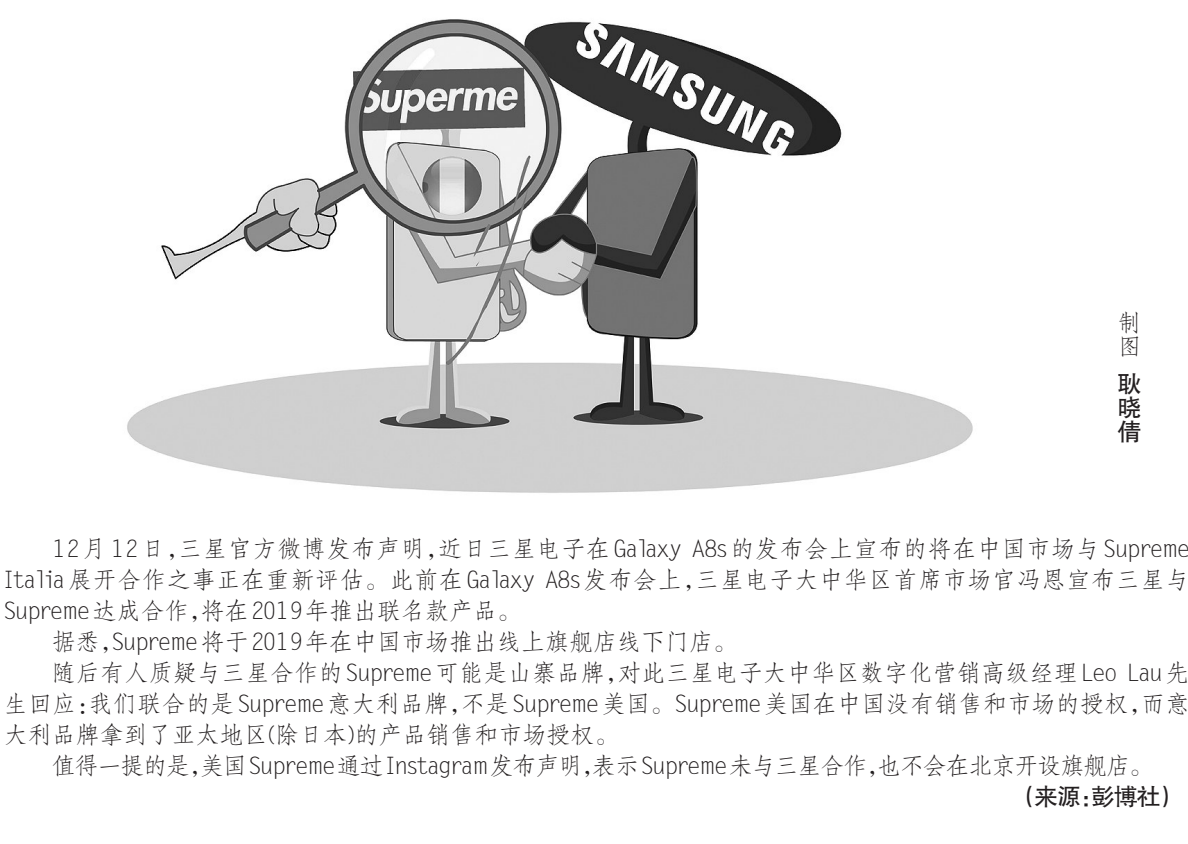
业协商过程中,优先选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据统计,去年,贸仲委共受理金融类案件397件,金融类案件标的额190.78亿元,平均标的额达4805万元。

“金融案件已经成为贸仲委受理的重要案件类型。”王承杰表示,金融类案件复杂多样的特点对贸仲委争议解决的专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贸仲委现行名册的1400多位仲裁员中,包含了近300名金融领域的专家。

据王承杰介绍,为向当事人提供专业性、针对性的争议解决平台,贸仲委早在2003年起颁布了《贸仲委金融争议仲裁规则》,2017年10月颁布实施了《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自2007年起就同中国银行业协会建立机制化合作关系,2018年5月贸仲委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仲裁的经济、高效、专业、保密、便于执行等优势在防控、化解银行业金融纠纷具有特殊作用。”卜祥瑞说,当然,金融机构宣传仲裁、运用仲裁乃至金融专业仲裁制度的完善,仍然道路漫长。



制图
耿晓倩

12月12日,三星官方微博发布声明,近日三星电子在Galaxy A8s的发布会上宣布的将在中国市场与Supreme Italia展开合作之事项正在重新评估。此前在Galaxy A8s发布会上,三星电子大中华区首席市场官冯思宣布三星与Supreme达成合作,将在2019年推出联名款产品。

据悉,Supreme将于2019年在中国市场推出线上旗舰店线下门店。

随后有人质疑与三星合作的Supreme可能是山寨品牌,对此三星电子大中华区数字化营销高级经理Leo Lau先生回应:我们联合的是Supreme意大利品牌,不是Supreme美国。Supreme美国在中国没有销售和市场的授权,而意大利品牌拿到了亚太地区(除日本)的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Supreme通过Instagram发布声明,表示Supreme未与三星合作,也不会在北京开设旗舰店。

(来源:彭博社)

USITC 复审高通诉苹果案

10月,苹果和高通提交了各自的复审申请,包括英特尔、IP Europe、Innovation Alliance、电子前哨基金会(EFF)、American Antitrust Institute、The App Association等在内的第三方也提交了公共利益陈述。

12月12日,USITC宣布将审查法官对490号专利一项权利要求的解释,以及该解释如何影响侵权判决。此外,USITC还决定审查490号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显而易见。苹果和高通被要求在2019年1月3日前就上述问题提交意见,1月10日前提交答辩意见。USITC要求双方解释490号专利存疑词语的平常的、一般的意义,并陈述这一解释如何影响对侵权的认定,或是对国内产业要件的技术标准的认定。USITC还要求双方解释专利涵盖

的若干技术方面。

据USITC透露,该调查力争在2019年2月19日前完成,届时将有可能签发排除令以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和/或签发禁止令以禁止苹果进口及销售侵权产品。

USITC表示,将考虑任何潜在救济对公共利益的影响,例如,USITC要求双方说明,推迟实施救济,是否能有效地平衡高通专利的实施与救济可能对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后果。此外,由于英特尔为被控侵权iPhone供应芯片,USITC还希望知道,英特尔是否同时也向其他美国企业供应相同的芯片;苹果或高通是否可能“规避被主张发明而设计,以避免侵权”,以及要在被控侵权产品中实现这点需要花费多久。(来源:高智网)

▼法律干线

欧盟发布首份假冒及盗版观察名单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鼓励欧盟以外地区的监管部门及市场经营者打击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该报告还旨在让公民了解购买假冒商品的环境和安全风险。报告关注了四个不同的领域:提供受版权保护内容的网站、电子商务平台、在线药店和实体市场。据悉,这是欧盟委员会发布的首份此类名单。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统计,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国际贸易额每年达到约3380亿欧元(约合人民币2.64万亿元),占世界贸易总量的2.5%;而在欧盟内部,假冒和盗版商品则占到进口总额的5%,达到850亿欧元(约合人民币6600亿元)。

据了解,今年1月22日,欧盟委员会已对外公布制定自己的盗版和假冒市场观察名单,并发起了公众咨询请求以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相关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该名单旨在确认欧盟境外经常出现出售假冒和盗版商品以及以其他形式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市场。

观察名单强调了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假冒商品的分销商的现象,其中提到了印度尼西亚最受欢迎的电子商务平台Bukalapak,称该平台销售假冒电子产品、服装、配件、书籍、手机甚至汽车零件。

值得一提的是,报告的其中一个章节专门强调了销售假药的非法网上药店。欧盟表示,这些非法在线药店“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或认证协议很少”,因此对公民健康而言存在风险。报告称,只有4%的在线药店属合法经营。

此份观察名单还关注了在线盗版问题。报告称,BitTorrent类网站可以为用户分享盗版内容提供点对点文件分发技术,是传播最广泛的在线知识产权侵权来源之

一。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首席执行官Frances Moore指出:“流媒体翻录是全球范围内蔓延最快的音乐版权侵权形式,运营翻录服务的网站对音乐生态系统构成威胁。它们破坏了合法的音乐服务——即许可权利和向艺术家和权利人付费,并通过将粉丝从这些合法服务中转移出来而获利,同时却不向该音乐的创作者或制作者支付任何费用。”

此次观察名单中列入了多个知名盗版网站,如“海盜湾”。据称这家网站在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的访问次数达31亿次。

根据来自音乐行业的意见,流媒体翻录网站允许用户非法转换和下载来自在线流媒体平台的音频内容,是全球盗版行业中问题最为突出的网站。另一方面,一些盗版App一旦下载就可以让用户访问电影和电视节目库。

据报告透露,下一步欧盟委员会将用该观察名单来继续与欧盟贸易伙伴之间在知识产权对话和工作组机制内的合作,也会将名单用于2017年启动的四年期的IP Key中国/东南亚/拉丁美洲等技术合作计划。据称,欧盟委员会将监测被列入名单市场的所有者、运营者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措施和行动,并定期更新该名单。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首席执行官Frances Moore称,在确定和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时,欧盟委员会的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为政策制定者、执法机构和国际性公司提供了重要而实用的指导。该名单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利用音乐内容的几个网站的认识,尤其强调了所谓的“流媒体翻录”网站的持续存在,这些网站主要通过YouTube制作未经授权的视频媒体内容永久副本。

(来源:欧盟委员会)

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权属直接决定企业的价值

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需做好整体规划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日前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称,2017年全球共提交了317万件专利申请,连续第8年增长。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达到了创纪录的138万件,超出美国、日本、韩国专利申请数量之和。另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中,国内所占比重稳步提高,分别达到78.8%和69.0%。从各项数据来看,中国确实在数量上占有优势。

“我国确实在专利申请数量上有了很大的提升,领先第二位的美

国很多。但近两年来,我国在专利申请方已经开始从重视数量向重视质量方面转变。我国各地区、各领域知识产权部门在先前都会有一定数量指标的考核,但现在数量指标已取消。”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企业与行业服务处处长刘颖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特别是在十九大以后,知识产权保护在质量要求上有了更大的权重,中国更加注重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其关键也是创新的质量。

与发达国家相比,近年来我国专利数量虽大量增加,但质量偏低。整体而言,具有高附加值的专利数量还不够多,专利引领创新的能力

还有待继续提高。记者获悉,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通过了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案的草案,其中一个变化备受关注——着眼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借鉴国际作法,大幅提高故意侵犯、假冒专利的赔偿和罚款额,显著增加侵权成本,震慑违法行为。

“专利申请仅仅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方面。”刘颖认为,随着近10年来,中国在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加强和积累,尤其在申请方面已经有了一个很大的基数,未来将会出现在维权数量上增长的趋势。《专利法》的修改,或将成为触发维权的又一因素。今后3到5年内,企业由侵权而导致

的维权案件数量将会大大增加。中国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应该有所转变,不能吃了亏再去重视,要有一个整体、长远的规划。

刘颖认为,今后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增多,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溢出效应也会十分明显。“国外企业对中企在知产层面的围剿将会越来越激烈。中美贸易摩擦中很多也是针对中国的知识产权。这将为中国企业海外发展带来挑战。”刘颖表示,无论是政府层面还是企业自身,国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都将是未来大家关注的一个焦点。

知识产权作为现代企业重要资产,其数量、质量和权属状况直接决

定了一个企业的价值。在海外投资并购中,专利技术、商标经常成为海外投资的目标,因而出海企业能否在知产领域破局则是其投资成败的关键因素。

刘颖表示,长期以来,一些中小企业常常重研发、市场开拓等,但却在知识产权方面不舍得投入,存在侥幸心理,有时为此吃了大亏。因此,他建议广大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要选择和自身领域相关的服务机构,并非大的、有名的机构就一定好,要看这一服务机构擅长的领域。此外,企业还要加强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培养,必要时应成立在该领域的管理团队。

最高法司法解释 确保知产受侵害时获及时救济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据了解,《规定》关注了解决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的便捷、快速,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程序性规则,包括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书的载明事项、审查程序、复议、行为保全措施的执行等;二是实体性规则,包括行为保全必要性的考量因素、担保、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等;三是行为保全申请有错误的认定及反赔诉讼、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等;四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保全的处理及先前司法解释的处理等其他问题。

“相对于物权而言,知识产权不具有独占性,受到侵害后难以恢复原状,即便知识产权权利人经过诉讼赢得官司,却可能早已丧失市场竞争优势,或者商业秘密信息已经泄露。”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宋晓明在发布会上介绍。

对此,宋晓明介绍,为充分及时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规定》关注解决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的便捷、快速,如第六条明确了“情况紧急”的认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况紧急下申请的行为保全,人民法院必须在接受申请后48小时内作出裁定。

如何认定情况紧急?《规定》第六条提出,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

具体包括: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对于非紧急情况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宋晓明介绍,民事诉讼法未明确规定审查期限,但是,人民法院也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否则将会影响行为保全作为一项程序性救济所本应具备的及时性。

此外,宋晓明还介绍,《规定》在制定过程中,还坚持了分类施策原则,即区分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妥善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由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同权利产生的基础和条件不同,在判断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时应当有不同的要求。”宋晓明确。

据不完全统计,过去5年间,全国法院分别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和诉中停止侵权案件157件和75件,裁定支持率分别为98.5%和64.8%。(冷昊阳)

▼贸易预警

美对涉华大口径焊管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口径焊管作出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大口径焊管碳合金钢管线管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否定性终裁;对进口自印度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线管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结构管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印度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结构管作出“双反”否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口径焊接不锈钢管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否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线管颁布反倾销税令,对进口自印度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线管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对进口自中国的大口径焊接碳合金钢管结构管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巴西对华发梳发起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近日,巴西工贸服务部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发梳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